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海工字第110017744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停止本市110年度廢棄漁網收購作業。

依據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「110年委託桃園市政府試辦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因本次廢棄漁網收購量已逾10公噸，補助經費即將用罄，須停止收購作業，最後收購時間、地點及數量如下：

(一)竹圍漁港：110年7月19日9時起至16時止，收購1公噸。

(二)永安漁港：110年7月26日9時起至16時止，收購1公噸。

(三)如當日收購量已滿1公噸，將提前停止收購。

二、本案如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同意增加補助額度，將另行公告辦理第二階段收購作業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